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8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和豐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和豐"醫用
檢診手套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824號)」醫
療器材，包裝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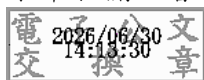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53025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5年5月21日至「維康醫療用品有限
公司台東傳廣電(臺東市傳廣路428號)」查獲旨揭公司持
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其產品外包裝許可證字號標示
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號第002824號」與核准「衛部醫器陸
輸壹字第002824號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
定。
- 三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「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商

應即通知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，並依規定期
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：…五、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
違反第26條、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。…」

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
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以
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